

## 逢甲大學場地租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逢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本於誠信原則，訂立合作條約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租借使用時間及地點之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各租借場地空間之使用規範，依場地租借計價標準另行計費，並得自場地租借押金中逕行扣除。
- 二、 活動期間，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三、 經簽訂場地租借契約後，乙方需於活動前 7 個工作天前，完成匯款或轉帳動作，本契約始生效力，當乙方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租借費，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乙方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場地租借費。
- 四、 活動中所產生之垃圾、廚餘，於活動結束後由乙方派員自行清理、分類後置於資源回收場。
- 五、 乙方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所需設備及其使用方式。
- 六、 場地租借期間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及設備，應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原位，如有損毀(含公共設施)，乙方需負賠償責任。
- 七、 活動辦理期間，乙方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各項張貼需以 3M 無痕膠帶粘貼)，如須彩排或佈置應事前向甲方辦理有關手續。
- 八、 乙方如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對租借場地使用之權力，且所衍生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 九、 契約期間，如因其他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需要而變更使用場地，甲方有權作適當處理。
- 十、 借用場地應遵守本校環境安全、節約能源、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本契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逢甲大學場地借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公告禁止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請自備環保餐具(杯)。
- 十三、 嚴禁私接電源、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各空間如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應會同場地管理單位與營繕組辦理，以維護校園用電安全。
- 十四、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來襲，台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得停止當日校內活動並取消乙方場地使用之權力，借用者得申請改期或退費。
- 十五、 乙方應負責維護設施完整與場地清潔，場地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張貼或懸掛標語、海報、旗幟等物品，鋪設地毯之活動場地內禁止攜入任何飲料與食物，嚴禁使用煙火。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若有破壞原建築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 十六、 借用本校場地，請事先於逢甲大學總務處「場地借用檔案下載」下載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應事先詳閱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事項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如有協力或轉包及下包廠商，借用單位亦應要求比照本規定辦理。
- 十七、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硬體)，如有違反不服勸導者，本校得終止場地借用，如有損害，乙方自負全責。

逢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立契約人：

聯絡人：張麗雲(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339)

聯絡電話：